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林格尔县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林格尔县 2025 年-2027 年奶山羊养殖保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盛健 7、8 牧（正邦三牧）、盛健 11 牧（西营子牧场）、盛健 12 牧（美羊三牧）、盛健 17、18 牧（正邦四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盛健 7、8 牧（正邦三牧）、盛健 11 牧（西营子牧场）、盛健 12 牧（美羊三牧）、盛健 17、18 牧（正邦四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3179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24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盛健 7、8 牧（正邦三牧）、盛健 11 牧（西营子牧场）、盛健 12 牧（美



羊三牧)、盛健 17、18 牧 (正邦四牧)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
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22 人, 营业收入为 519506.91 万元,
资产总额为 972901.0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7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
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